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2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8.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4,3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3,2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163	54,279
銷售成本		(12,761)	(33,793)
毛利		15,402	20,4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405	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187	(150)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9)	(3,404)
行政開支		(15,463)	(19,879)
經營虧損		(578)	(2,877)
融資成本		(329)	(79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	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2)	(3,252)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		(652)	(3,25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7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27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52)	(3,5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7)	(3,243)
非控股權益	(25)	(9)
	<u>(652)</u>	<u>(3,2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	(3,517)
非控股權益	(25)	(9)
	<u>(652)</u>	<u>(3,526)</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29)</u>	<u>(1.48)</u>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35,811)	28,392	(16,320)	145,926	477,501	2,466	479,96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14,032)	-	-	-	(14,032)	-	(14,032)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49,843)	28,392	(16,320)	145,926	463,469	2,466	465,935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3,243)	-	-	-	(3,243)	(9)	(3,25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虧損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274)	-	(274)	-	(274)
全面虧損總額	-	-	(3,243)	-	(274)	-	(3,517)	(9)	(3,52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53,086)</u>	<u>28,392</u>	<u>(16,594)</u>	<u>145,926</u>	<u>459,952</u>	<u>2,457</u>	<u>462,409</u>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112,597)	28,392	-	145,926	417,035	2,868	419,903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627)	-	-	-	(627)	(25)	(652)
全面虧損總額	-	-	(627)	-	-	-	(627)	(25)	(652)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113,224)</u>	<u>28,392</u>	<u>-</u>	<u>145,926</u>	<u>416,408</u>	<u>2,843</u>	<u>419,2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11,823	14,175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零售及批發	16,340	40,104
	<u>28,163</u>	<u>54,279</u>

(a) 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放貸	11,823	14,175
銷售雜貨產品－零售及批發	16,340	40,104
	<u>28,163</u>	<u>54,279</u>

3. 收入(續)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163	54,279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41	-
其他	364	70
	405	70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96	(13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316	-
其他	686	-
	1,187	(150)

6. 利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支出

	-	-
	<u> </u>	<u> </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27	3,243
	<u> </u>	<u> </u>

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894	218,894
	<u> </u>	<u> </u>

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9.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即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及李朝)，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集團從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本地市場從事餐飲優惠券分銷業務。最終顧客積極購買該等附有折扣的餐飲優惠券，變得更願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若干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令我們的股東得益。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虧損**3,2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公司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七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分部營業額約為**11,800,000**港元。預計會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然而，批發業務競爭激烈，而本集團正在精簡該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1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40,100,000**港元減少**59.4%**。

由於香港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及該分部的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減少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於更好地管理庫存及應收賬款後，本公司可以改善營運資金。在增加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可以更專注於放貸業務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投資。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業務及探索新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1,005,000	7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3,293,620	38.05%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	26,093,500	11.92%

附註：26,093,500股股份指(a)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